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價敏感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WYNN RESORTS, LIMITED的 未經審核2012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業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於2012年11月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2012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乃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我們」或「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為於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ynn Resorts, Limited 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2012年10月25日的公告(「WRL盈利公佈公告」)，內容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 Wynn Resorts, Limited 公佈其2012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RL盈利公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WRL 盈利公佈公告外，Wynn Resorts, Limited 已於2012年11月9日(拉斯維加斯時間下午1時30分)或前後公佈其載有2012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及首三季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季度報告(「WRL季度報告」)。閣下如欲審閱由 Wynn Resorts, Limited 編製並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WRL 季度報告，請瀏覽 <http://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1174922/000119312512463380/0001193125-12-463380-index.htm>。WRL 季度報告載有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澳門業務(由本公司擁有)的分部財務資料。WRL 季度報告亦刊載於公開的網站。

Wynn Resorts, Limited 的財務業績(包括載於WRL 季度報告者)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原則與我們用作編製及呈列我們的財務資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因此，WRL 季度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

與本公司所披露的財務業績不可直接比較。特別是WRL季度報告內呈列的平均每日房租(「ADR」)及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呈報的客房收益(包括計入客房收益的相關推廣優惠)計算。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於呈列淨收益時會從總收益扣除推廣優惠。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客房收益不包括該等推廣優惠。故此，我們概無表示或保證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財務業績將與WRL季度報告所呈列者相同。我們已於WRL盈利公佈公告中，公佈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第三季財務業績。

為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同樣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Wynn Resorts, Limited 於WRL季度報告刊載有關本公司及我們的澳門業務的財務資料的重要摘要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於WRL季度報告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美元計算)：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3或15(d)條之季度報告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季度期間

第1部分 — 財務資料

項目1. 財務報表

WYNN RESORTS, LIMITED 及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9. 長期債項

長期債項包括以下各項(金額均以千計)：

	<u>2012年9月30日</u>	<u>2011年12月31日</u>
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額(於2012年7月經修訂)，於2017年7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減2012年9月30日的原發行折扣3,904美元	749,132美元	—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定期貸款額(於2007年6月經修訂)，於2014年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1.75厘計息	—美元	477,251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於2012年7月經修訂)，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計息	—美元	—美元
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於2012年6月27日到期，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計息	—美元	150,400美元

永利澳門信貸

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償還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下的借貸1.504億美元。於2012年6月27日，永利澳門優先循環信貸額到期，未償還餘額為零美元。

於2012年7月31日，Wynn Macau, S.A. 修訂及重申其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的信貸融通（經修訂及重申後稱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融通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有關協議已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及將 Wynn Macau, S.A. 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可提供的額度提高至23億美元等額，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融通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融通。Wynn Macau, S.A. 亦可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之條款及條文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擴大2億美元。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已用作為Wynn Macau, S.A.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及將用於支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定期貸款融通於2018年7月到期，而循環信貸融通於2017年7月到期。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分兩期等額償還。優先有抵押融通於結束後首六個月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 Wynn Macau, S.A. 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 Wynn Macau, S.A. 一間附屬公司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Palo」）及擁有 Wynn Macau, S.A. 股權的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 Wynn Macau, S.A. 的絕大部份資產、Wynn Macau, S.A. 的股權及Palo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本公司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銷了1,770萬美元及將融資成本3,290萬美元資本化。

10. 利率掉期

本公司已就管理與其若干債券融資有關的利率風險訂立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安排。該等利率掉期協議透過將本公司部分浮息債務轉為定息債務以減低本公司的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基本上將利率固定於下文所述的百分比；然而，由於利率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利率掉期於各呈報期間的公允值變動已於隨附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計入為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

本公司根據公允值計量會計準則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其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本公司使用附註2所述第二級輸入值釐定公允值。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其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其公允值會與本公司需對此等合約支付的金額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孳息曲線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大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為反映對手或本公司信用評級的影響（如適用），公允值會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導致公允值相對於其結算值出現減少。截至2011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負債730萬美元計入其他流動應計負債。

永利澳門掉期

於2012年6月，永利澳門掉期屆滿。於2011年12月31日，此項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負債約為270萬美元。

於2012年9月28日，本公司訂立兩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借貸的一部份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兩項掉期協議，本公司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39.5億港元(約5.093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73厘的固定利率(不包括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該等款項的整體利率固定於介乎2.48厘至3.2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12. 物業費用及其他

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以下各項(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向澳門大學之捐款	965美元	1,033美元	3,105美元	108,516美元
取消演出的虧損	6,056	—	6,056	1,378
棄置、改裝或出售的 資產的虧損淨額	15,700	8,629	27,386	14,176
	<u>22,721美元</u>	<u>9,662美元</u>	<u>36,547美元</u>	<u>124,070美元</u>

物業費用一般包括因改裝而報廢的資產及資產棄置的有關成本。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一間拉斯維加斯餐廳的改建工程、與終止一項將於2012年11月停止演出的拉斯維加斯表演有關的開支以及與我們的渡假村有關之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費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獻之現值。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500萬美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1,000萬美元捐款，總額為1.35億美元。隨附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反映的金額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當時估計借貸利率貼現。根據捐獻之會計準則，貼現金額隨後升幅會以額外捐獻開支入賬並計入物業費用及其他。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亦包括撇減與取消拉斯維加斯的一項演出及與我們的渡假村有關之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之相關成本。

13. 非控制性權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包括超額配發，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註冊，而在未有根據經修訂證券法註冊或獲適用豁免該等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該等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分別為5,310萬美元及5,810萬美元。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分別為1.722億美元及1.44億美元。

15. 承諾及或然事件

永利澳門

路氹的發展及土地批給合約。於2011年9月，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之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該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該土地批給的最後階段。本公司正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豪華酒店、會議廳、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公司估計項目預算將介乎35億美元至40億美元之間。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就項目制定保證最高價格。

土地批給合約由2012年5月2日開始，初步為期25年，並可於獲政府批准後於繼後期間重續。土地批給合約中所述的應付土地溢價總額連同利息為1.934億美元。首期付款6,250萬美元已於2011年12月支付，而八項額外半年付款每次約1,640萬美元(其中包括5厘利息)於2012年11月開始到期。於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已記錄該項責任及相關資產(其中2,720萬美元計入為流動負債及9,030萬美元計入為長期負債)。本公司亦須於渡假村興建期間支付年度租賃付款80萬美元及於發展完成後支付年度付款約110萬美元。

路氹土地協議。於2012年5月10日，本公司向一名無關連的第三方支付5,000萬美元的款項，作為該方放棄上述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開發的代價。

訴訟

確定Aruze USA, Inc.及聯屬人士的不合適性及贖回以及相關事宜

於2012年2月18日，Wynn Resorts 的博彩合規委員會在收取Freeh, Sporkin & Sullivan, LLP編製的獨立報告(「Freeh報告」)後結束持續一年的調查，該報告詳述Wynn Resorts 當時的股份持有人 Aruze USA, Inc.、Aruze USA, Inc. 的母公司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的主要股東 Kazuo Okada (其亦為 Wynn Resorts 的董事會成員及當時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的不當行為模式。Freeh報告中所呈列的事實記錄包括有關 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先生向若干負責規管Okada先生所控制的實體建立博彩渡假村所在司法權區的博彩事務的海外博彩官員提供貴重物品的證據。Okada先生向 Wynn Resorts 董事會成員否認有關行為屬不恰當，而Okada先生亦拒絕承認或遵守 Wynn Resorts 的反賄賂政策，並拒絕參與有關該等政策的培訓(而所有其他董事已參與有關培訓)。

根據Freeh報告，Wynn Resorts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確定 Aruze USA, Inc.、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先生為「不合適人士」。董事會一致(除 Okada 先生外)作出此決定。董事會亦已要求 Okada 先生辭任 Wynn Resorts 董事(根據內華達州公司法，董事會無權罷免董事)，並建議罷免 Okada 先生在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的董事職務。此外，於2012年2月18日，Okada 先生已被罷免其於 Wynn Resorts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ynn Las Vegas Capital Corp. 董事會的職務。

根據董事會的「不合適」的決定，Wynn Resorts 於2012年2月18日贖回及註銷 Aruze USA, Inc. 的24,549,222股 Wynn Resorts 普通股。在作出「不合適」的決定後，Wynn Resorts 的組織章程細則第七條授權按「公平值」贖回不合適人士持有的股份。本公司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協助計算公平值，並斷定由於(其中包括)大部分由 Aruze USA, Inc. 持有的股份均受股份持有人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款所規限，故較當時的交易價作出折讓屬合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Wynn Resorts 已向 Aruze USA, Inc. 發行贖回票據以贖回股份。贖回票據本金為19.4億美元，於2022年2月18日到期，利率為每年2厘，於贖回票據日期起每滿一週年支付一次。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預付贖回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或到期利息，而無需支付罰款或溢價。除非由 Wynn Resorts 全權酌情決定或為法例特別規定外，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早支付贖回票據下的任何款項。按照贖回票據所規定的情況及方式，以贖回票據作為憑證的債務的受償權利次於及應次於 Wynn Resorts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悉數提前支付任何種類或性質的現有及未來借貸。董事會已於授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後採取若干行動以保護本公司及其業務不受不合適人士影響，包括就向不合適人士提供若干營運資料施加限制、評估是否尋求罷免 Okada 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以及設立董事執行委員會以管理本公司於各週年會議之間的業務及事務。執行委員會的憲章規定，「不合適人士」不得加入委員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於2012年2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2012年2月19日，Wynn Resorts 在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就違反受信責任及相關申索向 Okada 先生、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均為受 Okada 先生控制的公司) (「Okada 各方」) 提出訴訟。本公司正提出索取補償性及特殊性賠償，以及作出其依法行事且全面遵守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監管文件的聲明。於2012年3月12日，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移轉有關訴訟至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同日，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提交答辯反駁有關申索，並斷言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各成員(不包括 Okada 先生)及 Wynn Resorts 的法律顧問提出索賠的反申索。有關反申索之內容其中包括要求宣告贖回 Aruze USA, Inc. 股份屬無效、強制復原 Aruze USA, Inc. 的股份擁有權、提出索取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撤銷股份持有人協議。於2012年3月29日，本公司申請將有關訴訟發還州法院及要求延長有關否認 Wynn Resorts 之申索及 Okada 各方的反申索的答辯時間。聯邦地區法院已批准本公司的發還申請及判給本公司相關律師費。案件現於州法院排期待審，而州法院已裁定此項訴訟將與 Okada 先生的查閱訴訟(如下文所述)並案審理。Okada 各方已提交就證券另行展開聯邦證券訴訟的意向通知，惟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開展有關訴訟。

於2012年6月19日，Elaine Wynn 回應 Okada 各方的反申索並向 Steve Wynn 及 Kazuo Okada 提出交叉申索，聲明(1)解除 Elaine Wynn 於 Aruze USA, Inc.、Steve Wynn 及 Elaine Wynn 訂立的2010年1月股份持有人協議(「股份持有人協議」)下的任何及全部責任；(2)股份持有人協議須予撤銷及終止；(3)股份持有人協議為違反公眾政策的性質不同的不合理限制；及／或(4)有關銷售股份的限制應詮釋為不適用於 Elaine Wynn。Mr. Wynn 已於2012年9月24日提交對 Elaine Wynn 的交叉申索的答辯。Wynn Las Vegas, LLC 2022年票據及現有票據契約(「契約」)規定，倘 Steve Wynn 連同若干關連方合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低於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則會產生控制權變動。倘 Elaine Wynn 於其交叉申索中勝訴，Steve Wynn 將不會實益擁有或控制 Elaine Wynn 的股份，且根據本公司的債務文件，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根據契約，倘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須向各持有人作出購回相關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票據的要約(惟過往已催繳贖回的票據除外)，購回價相等於購回日期所購回票據(如有)的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於2012年2月24日，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董事會已罷免 Kazuo Okada 先生於董事會的職務。

本公司已向適當的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提交 Freeh 報告，並正配合有關監管機關及執法機構所進行的相關調查。Okada 各方的行為以及任何為此進行的監管調查均可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帶來不利後果。若監管機關裁斷 Okada 先生在本公司之物業內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或適用於與博彩持牌人有聯繫的人士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及／或以其他方式令本公司牽涉刑事或民事違法事項時，則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與此相關聯的是如下文所述，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已因有關上述事宜的指控就適用法律對本公司的合規情況展開非正式諮詢，以及其他監管機關可就此進行獨立調查，並應 Okada 先生就指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的捐款屬不恰當而提出的訴訟進行獨立調查。儘管本公司相信其已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惟任何該等調查可能導致監管機關對本公司採取行動。

執行委員會持續監察有關調查，且倘其認為罷免 Okada 先生屬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或會在日後若干日期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 Okada 先生。

於2012年8月28日，Okada 先生、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及 Okada Holdings 在東京地方法院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Okada 先生除外）及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提出訴訟，指本公司所刊發有關贖回的報章報導對原告們的社會評價及信譽造成損害。原告們要求被告們支付損害賠償及法律費用。

於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接獲 Aruze USA, Inc. 的函件，據稱內容有關知會本公司其有意根據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第2.13節提名兩名人士參選董事。第2.13節乃有關股東提名人選的規定。由於董事會於2012年2月18日作出有關 Okada 先生、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均屬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定義下的「不合適人士」的決定，以及其後贖回 Aruze USA, Inc. 先前擁有的所有股份，本公司相信 Aruze USA, Inc. 不合資格作出有關提名。於2012年10月19日，Aruze USA, Inc. 公開宣佈其中止選舉有關獲提名人。

於2012年8月31日，Aruze USA, Inc. 向內華達州的州法院申請初步禁制令。該申請尋求有關可禁止 Wynn Resorts 限制或阻止 Aruze USA, Inc. 行使股東權利的初步禁制令及其所聲稱的獲提名人可提呈予 Wynn Resorts 的股東並於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12年11月2日舉行）上參選（包括獲 Aruze USA, Inc.（作為股東）投票）的判令。於2012年10月2日舉行的聆訊結束時，內華達州法院拒絕 Aruze USA, Inc. 的初步禁制令申請。於2012年10月19日，Aruze USA, Inc. 向內華達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擬對上訴作出強烈抗辯，並表明內華達州最高法院應堅持州法院的裁決。

於2012年9月7日，Aruze USA, Inc. 及 Univers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在內華達州法院提交第二次經修訂交叉申索。Wynn Resorts 及其他交叉被告則於2012年9月26日提交駁回有關答辯的申請。申請聆訊訂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

此外，於2012年10月10日，Okada 先生提交駁回有關 Wynn Resorts 於2012年2月向內華達州法院提交申訴的申請。本公司已於2012年10月29日提交經修訂申訴。

Kazuo Okada 提出的訴訟以及相關事宜

Okada 先生以 Wynn Resorts 董事的身份於2012年1月11日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提出令狀之法律程序，尋求逼使本公司提供有關向澳門大學捐款及其他事項的若干賬冊及記錄。

本公司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永利澳門於2011年5月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承諾，支持新亞太經濟與管理研究所。此項捐款包括於2011年5月作出2,500萬美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起至2022年止（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每個曆年額外捐款1,000萬美元。該承諾符合本公司於其營運所在的市場向應受資助的機構提供慈善支持的長期實踐。有關承諾乃經過廣泛分析後作出，認為有關饋贈的作出乃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該承諾已經本公司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考慮，並獲有關董事會在任16名董事中的15名批准，唯一反對票為 Okada 先生所投，其所表明的反對理由為捐款期間的長度，而非其妥當性。

於2012年2月8日，繼 Okada 先生提出訴訟後，本公司接獲美國證交會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函件，就美國證交會的非正式查詢而言，要求本公司保存有關對澳門大學捐款、本公司對任何其他教育慈善機構(包括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捐款，以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娛樂場或博彩經營權牌照或續期的資料。本公司正與鹽湖城地區辦事處的職員作出配合。

於2012年2月9日舉行的聆訊上，內華達州法院判定 Okada 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有權合理查閱本公司的公司賬冊及記錄。於聆訊後，本公司向 Okada 先生提供若干文件以供其查閱。其後於2012年3月8日舉行的聆訊上，法院考慮 Okada 先生所提出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向其提供更多文件的要求，並裁定 Okada 先生有權查閱額外兩頁文件。本公司已立刻遵守法院裁決。

於2012年5月25日，Okada 先生修訂其要求查閱額外記錄的訴狀。內華達州法院判令 Okada 先生提交簡要說明文件，以說明其要求與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之間的關係，而本公司須就 Okada 先生的要求的合理性提交簡要說明文件。於 Okada 先生提交其簡要說明文件後，本公司於提交簡要說明文件前提出要求 Okada 先生宣誓作供。於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聆訊上，州法院下令 Okada 先生於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內作供，而有關作供已於2012年9月18日進行。於 Okada 先生作供後，各方均已各自提交簡要說明文件。於2012年10月2日舉行的聆訊後，法院裁定 Okada 先生有權審閱本公司於2000年至2002年期間的若干額外文件。本公司已遵守法院裁決。於2012年11月2日，Okada 先生提出申請強制要求提供額外文件及要求本公司一名代表宣誓作供。有關此項申請的聆訊訂於2012年11月8日舉行。

相關訴訟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所有成員牽涉六項派生訴訟：四項於美國內華達區地方法院以及兩項於內華達州克拉克郡 the Eighth Judicial District Court。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四項尚未解決的聯邦訴訟經已合併：(1)路易斯安那市政警察從業人員退休系統；(2) Maryanne Solak；(3) Excavators Union Local 731 Welfare Fund；及(4) Boilermakers Lodge No. 154 Retirement Fund (統稱「聯邦原告」)。

聯邦原告於2012年8月6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公司資產；(3)解除禁令；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申索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 Okada 先生，惟原告們已於2012年9月27日自願取消 Okada 先生為此宗合併訴訟的被告。聯邦原告就個別被告人因(a)未能確保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遵守聯邦及州的法律以及本公司行為守則；(b)表決許可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澳門大學作出捐獻；及(c)贖回 Aruze USA, Inc. 的股份致使本公司招致與贖回有關的債務違反其受信責任及濫用資產而提出申索。聯邦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歸還非法所得、改善企業管治程序、禁制日後支付有關捐獻／承諾的所有款項，以及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費用(律師、會計師及專家)及成本。董事已於2012年9月14日申請訴訟駁回以回應合併訴訟。於2012年10月15日，聯邦原告提出反對申請訴訟駁回，而董事已於2012年11月5日提交回覆文件。

下述原告們提出的兩項州法院訴訟亦已合併：(1) IBEW Local 98 Pension Fund及(2) Danny Hinson (統稱「州原告」)。透過各方的努力協調，董事及本公司(名義上的被告人)已接獲所有訴訟的傳票。

州原告於2012年7月20日提出合併指控，就(1)違反受信責任；(2)濫用控制權；(3)整體管理不善；及(4)不當得利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 Okada 先生及簽署向美國證交會存檔的財務披露文件的本公司財務總監。州原告就個別被告人未向本公司股東披露對董事 Okada 之調查及與其之爭議以及指稱對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的捐獻潛在違反反海外腐敗法提出申索。州原告要求未指明金額的損害賠償(補償性及懲罰性)、歸還非法所得、改善企業管治程序、判令指示本公司對捐獻進行內部調查以及承擔律師費及成本。各方已訂立約定，規定將州派生訴訟暫緩90日，惟各方有責任監察上述 Wynn Resorts 各方與 Okada 先生各方之間的待決訴訟的進展。根據約定，Wynn Resorts 及個人被告人將毋須於暫緩令有效期間就合併訴訟作出答辯。州法院已於2012年10月25日頒佈該約定。

合併訴訟處於初審階段且管理層已釐定，根據目前的訴訟進展，現時不能釐定上述事項的可能結果或潛在損失(如有)的合理範圍。

16. 所得稅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稅項抵免760萬美元及稅項開支430萬美元。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稅項抵免1,250萬美元及稅項開支1,160萬美元。本公司的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而有關減少則被對 Wynn Macau, S.A. 股息課徵境外稅項及就國際市場推廣辦公室計提海外稅項撥備而減低。自2010年6月30日起，本公司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投資。由於本公司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該筆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該筆未被視為永久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由於暫時性差異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故本公司並無就有關金額計提遞延美國所得稅或海外預扣稅。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確認了180萬及1,050萬美元之所得稅抵免，此乃與由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費用而產生的超額稅項減免有關。

Wynn Macau, S.A. 獲得五年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因此，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獲豁免支付2,030萬美元及2,280萬美元的有關稅項。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分別獲豁免支付合共6,690萬美元及5,730萬美元的有關稅項。根據其批給協議，本公司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贏額仍須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於2012年7月，澳門財政局對 Wynn Macau, S.A. 2008年度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本公司相信，就2008審查年度而言，已就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17. 分部資料

本公司審視其拉斯維加斯業務及澳門業務的資產及營運，以監察其營運及評估其盈利。本公司按分部分分析的總資產如下(金額均以千計)：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資產		
澳門業務	2,899,741美元	2,202,683美元

本公司分部的經營業績的資料如下(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910,451美元	951,368美元	2,768,795美元	2,793,555美元
經調整後的物業EBITDA⁽¹⁾				
澳門業務	292,161美元	295,960美元	884,144美元	883,139美元

- (1)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及其他、公司開支、公司間之高爾夫球場及用水權租賃、以股票為基礎報酬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前盈利，並包括於來自未綜合聯營公司之收入之權益。由於管理層相信，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常用於衡量博彩公司的表現以及作為估值的基準，因此已獨立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為一項補充披露資料。管理層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計算其分部的經營表現，以及比較其物業與其競爭對手的經營表現。由於部份投資者亦利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衡量一間公司的舉債及償債、作出資本開支以及應付營運資金要求的能力，因此，本公司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博彩公司過往亦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公認會計原則」)呈列 EBITDA 作為對財務計算的補充資料。為求以較獨立的形式綜覽其娛樂場業務，包括 Wynn Resorts, Limited 在內的博彩公司過往一般會從 EBITDA 計算中，剔除與管理特定娛樂場物業無關的開業前開支、物業費用、公司開支及以股票為基礎報酬。然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不應被視為可取代經營收入以反映本公司表現、取代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計算之流動性、或取代根據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任何其他計算的資料。與淨收入不同，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並未包括折舊或利息開支，因此，並未反映現時或未來資本開支或資金成本。本公司動用大量現金流量，其中包括資本開支、利息支付、債務本金償還、稅項及其他並未於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反映的非經常性支出。Wynn Resorts 對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的計算亦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計算方法不同，因此比較作用有限。

項目2.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為娛樂場渡假村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我們目前擁有及營運兩間娛樂場渡假村物業。於內華達州的拉斯維加斯，我們擁有及營運 Wynn Las Vegas (一間於2005年4月28日開業的娛樂場渡假村)。於2008年12月，Wynn Las Vegas 的 Encore 開業，我們從而擴充 Wynn Las Vegas 的業務。我們統稱已全面結合之 Wynn Las Vegas 及於 Wynn Las Vegas 渡假村的 Encore 為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我們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的永利澳門。於2010年4月21日，永利澳門的萬利開業，進一步擴充永利澳門的業務。我們統稱已全面結合之永利澳門及於永利澳門渡假村的萬利為我們的「澳門業務」。

我們的渡假村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渡假村截至2012年10月的資料：

	酒店客房及套房	娛樂場 概約平方呎數	賭枱概約數目	角子機概約數目
澳門業務	1,008	265,000	480	950

澳門業務

我們根據與澳門政府於2002年6月簽訂為期二十年的娛樂場批給協議經營永利澳門 | 萬利。

我們澳門渡假村的特色包括：

- 佔地約265,000平方呎的娛樂場，提供24小時博彩及各式各樣的博彩遊戲，包括私人博彩廳、天際娛樂場及一個撲克區；
- 兩間豪華酒店，合共1,008間豪華客房及套房；
- 八間休閒及高級餐廳；
- 佔地約54,600平方呎的豪華零售長廊，匯聚高端、名牌零售店、特色店及精品店，包括 Bvlgari、Cartier、Chanel、Dior、Dunhill、Ermenegildo Zegna、Ferrari、Giorgio Armani、Graff、Gucci、Hermes、Hugo Boss、Jaeger LeCoultre、Louis Vuitton、Miu Miu、Piaget、Prada、Rolex、Tiffany、Tudor、Vacheron Constantin、Van Cleef & Arpels、Versace、Vertu及其他商店；
- 康體及休閒設施，包括兩間健身中心及水療康體中心、一間髮廊、一個泳池；及
- 酒廊及會議設施。

為表示我們對澳門業務及賓客意見的重視，我們一直並預期將繼續改善和改良此渡假村綜合項目。

未來發展

於2011年9月，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與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正式接納澳門政府授出有關澳門路氹城約51英畝土地之草擬土地批給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2011年12月，我們根據此草擬土地批給合約支付首期按金6,250萬美元。於2012年5月2日，澳門政府公佈該土地批給合約，見證授出該土地批給的最後階段。我們正於該土地上興建一間設有娛樂場、豪華酒店、會議廳、零售、娛樂及餐飲服務的大型綜合渡假村。本公司估計項目預算將介乎35億美元至40億美元之間。本公司預期將於2013年上半年就項目制定保證最高價格。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的淨收益(金額均以千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淨收益				
澳門業務	910,451美元	951,368美元	2,768,795美元	2,793,555美元

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僅倚賴兩個渡假村綜合項目(位於兩個地區)，這使我們面對若干風險，而該等風險為我們業務更多元化的競爭對手可更佳地控制。除集中於兩個渡假村綜合項目的業務外，我們的眾多客戶為以信貸下注的高端博彩客戶，因而令我們面對信貸風險。高端博彩亦增加我們業績的潛在波動性。

營運指標

我們對簡明綜合收益表所呈列之期間的經營表現的討論，載有博彩業特有的若干主要經營數據。博彩業有兩種計算贏額百分比的方法。在拉斯維加斯及澳門的一般娛樂場內，顧客通常在賭枱購買現金碼。用作購買現金碼所付之現金及借據存放於賭枱的投注箱內。這是我們拉斯維加斯業務的娛樂場及澳門業務的一般娛樂場內所採用的贏額百分比計量基準。

在澳門貴賓娛樂場內，顧客主要在籌碼兌換處購入不可兌換之籌碼(通常稱為泥碼)，此等於籌碼兌換處購入之籌碼並無存入賭枱的投注箱內。不可兌換的泥碼只能用作押注。贏取的押注會以現金碼支付。在貴賓娛樂場已輸掉的泥碼注額被視為轉碼數，並作為貴賓娛樂場內贏額百分比的計量基準。基於此等籌碼購入過程之不同，故一般娛樂場及貴賓娛樂場分部的計量基準亦有所不同。澳門娛樂場慣常以此泥碼方法計算貴賓娛樂場的投注額。我們預期贏額佔轉碼數的百分比介乎2.7%至3.0%的範圍內。

拉斯維加斯以及澳門一般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實際上追蹤最初於賭枱購入之籌碼，而澳門貴賓娛樂場的計量方式則實際上追蹤所有輸掉的投注額的總額。因此，貴賓娛樂場的計量基準遠高於拉斯維加斯以及澳門一般娛樂場。故相對於拉斯維加斯以及澳門一般娛樂場，澳門貴賓娛樂場相同博彩贏額的預期贏額百分比比較小。

儘管計量方式相同，我們拉斯維加斯和澳門一般娛樂場的賭枱贏額百分比仍有所不同。此分別主要由於兩間娛樂場賭枱遊戲的組合及顧客耍樂習慣不同。每種賭枱遊戲均有其個別的理論贏額百分比。我們預期拉斯維加斯的賭枱贏額百分比為21%-24%。我們自永利澳門的萬利開幕以來，一直根據經驗定期修訂永利澳門的一般娛樂場的賭枱贏額百分比，預期永利澳門的一般娛樂場的賭枱贏額百分比為28%-30%。

以下為所討論數據的定義：

- 投注額為存入賭枱投注箱內的現金及借據數目。
- 轉碼數為永利澳門貴賓計劃內所有輸掉的泥碼投注額。
- 泥碼為外型可予識別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的投注額(轉碼數)，以計算獎金。
- 賭枱贏額為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額或轉碼數。
- 角子機贏額為保留並入賬作為娛樂場收益的投注金額(相當於總落注金額)。
- 平均每日房租(「ADR」)的計算方式為將客房總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
- 每個可供使用客房的收益(「REVPAR」)的計算方式為將客房總收益(包括推廣優惠的零售價值)(扣除服務費(如有))除以可供使用客房總數。
- 入住率的計算方式為將總入住客房(包括免費客房)除以可供使用客房總數。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澳門業務的娛樂場收益較去年同季減少3,610萬美元至8.572億美元，跌幅為4%，此乃主要由於貴賓娛樂場的轉碼數及尊貴客戶的角子機投注額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澳門業務有關的主要博彩統計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12年	2011年	增幅／ (減幅)	
(金額均以千計)				
澳門業務：				
貴賓娛樂場				
貴賓轉碼數	27,622,665美元	31,439,153美元	(3,816,488)美元	(12.1)%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3.08%	2.95%	0.13點	—
一般娛樂場				
投注額	686,122美元	704,274美元	(18,152)美元	(2.6)%
賭枱贏額百分比	30.8%	27.7%	3.1點	—
角子機投注額	983,705美元	1,133,943美元	(150,238)美元	(13.2)%
角子機贏額	54,412美元	64,494美元	(10,082)美元	(15.6)%

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較去年同季減少180萬美元至2,860萬美元，跌幅為5.7%，此乃主要由於平均房租減少。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2年	2011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	307美元	315美元
入住率		
澳門	94.2%	93.7%
REVPAR		
澳門	289美元	295美元

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餐飲收益較去年同季增加1,330萬美元，而我們的澳門業務則較去年同季增長40萬美元。拉斯維加斯的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的沙灘俱樂部及夜總會強勁業務所帶動。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減少390萬美元，此乃由於部分錶舖的銷售額下降所致，而儘管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因重新裝修Encore零售區而減少零售面積，零售收益僅減少10萬美元。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娛樂場開支較去年同季減少主要是由於隨着澳門業務之娛樂場收益下跌，博彩稅及博彩中介人佣金因而減少所致。餐飲開支較去年同季增加主要由於在拉斯維加斯產生額外的夜總會推廣成本所致。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將澳門若干自營零售店舖改為租賃店舖，令銷售成本降低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為9,430萬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1.005億美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以五年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於2011年9月已悉數折舊所致。

於物業興建期間，建造樓宇、改善土地及購買用作運營用途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已資本化。一旦該等物業開業及其資產投入服務時，我們會開始確認相關折舊開支。折舊開支將於該等資產的整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持續存在。此外，我們會不斷地評估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無形及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永利澳門的資產的最長使用年限為博彩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剩餘年限，現時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因此，相比起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永利澳門的折舊乃按加快的基準計算。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為2,270萬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970萬美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物業費用及其他主要為一間拉斯維加斯餐廳的改建工程、與終止一項將於2012年11月停止演出的拉斯維加斯表演有關的開支以及與我們的渡假村有關之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的費用。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渡假村有關之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費用。

為表示我們對渡假村及賓客意見的重視，我們會繼續改善和改良我們的渡假村。

其他非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為380萬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270萬美元。於2012年及2011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於貨幣市場賬戶及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由2011年4月開始，我們投資於若干企業債券證券及商業票據。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利息開支為7,510萬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50萬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5,750萬美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已資本化的利息。我們的利息開支較去年同季增加主要由於 Wynn Resorts 發行19.4億美元贖回票據、於2012年3月發行的 Wynn Las Vegas 金額為9.00億美元的5³/₈厘首次按揭票據，以及永利澳門定期貸款的增幅被 Wynn Las Vegas 定期貸款借貸減少3.709億美元抵銷所致，全部詳情載述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9—「長期債項」。

我們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於2012年6月，我們透過支付240萬美元終止 Wynn Las Vegas 之利率掉期，而永利澳門的利率掉期已到期。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因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9月30日之間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410萬美元的收益。有關我們利率掉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項目3—「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9所述，我們於2012年7月修訂我們的永利澳門信貸及於2012年9月終止 Wynn Las Vegas 信貸協議。我們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銷了1,770萬美元的遞延融資成本及第三方費用，並就終止 Wynn Las Vegas 信貸協議支銷了200萬美元的遞延融資成本及第三方費用。

所得稅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稅項抵免760萬美元及稅項開支430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而有關減少則被對 Wynn Macau, S.A. 股息課徵境外稅項及就國際市場推廣辦公室計提海外稅項撥備而減低。自2010年6月30日起，我們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投資。由於我們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該筆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該筆未被視為永久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由於暫時性差異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故我們並無就有關金額計提遞延美國所得稅或海外預扣稅。截至2012及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了60萬美元及280萬美元之所得稅抵免，此乃與由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費用而產生的超額稅項減免有關。

Wynn Macau, S.A. 獲得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因此，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獲豁免支付2,030萬美元及2,280萬美元的有關稅項。根據我們的批給協議，我們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贏額仍須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於2012年7月，澳門財政局對 Wynn Macau, S.A. 2008年澳門所得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尚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我們相信，就2008審查年度而言，已就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淨收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5,310萬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則為5,810萬美元。此即為非控制性權益於各季度應佔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淨收益。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

收益

我們的澳門業務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娛樂場收益為26.037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50萬美元，跌幅為1%，主要由於貴賓娛樂場的轉碼數及尊貴客戶的角子機投注額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與我們的澳門業務有關的主要博彩統計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增幅/ (減幅)	百分比變動
	(金額均以千計)			
澳門業務：				
貴賓娛樂場				
貴賓轉碼數	91,512,158美元	93,386,297美元	(1,874,139)美元	(2.0)%
貴賓贏額佔轉碼數百分比	2.81%	2.85%	(0.04)點	—
一般娛樂場				
投注額	2,065,323美元	2,077,029美元	(11,706)美元	(0.6)%
賭枱贏額百分比	30.3%	27.8%	2.5點	—
角子機投注額	3,610,782美元	4,101,458美元	(490,676)美元	(12.0)%
角子機贏額	191,294美元	212,465美元	(21,171)美元	(10.0)%

澳門業務的客房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70萬美元至8,750萬美元，升幅為0.8%，原因是2012年上半年的入住率及平均每日房租均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與客房收益有關的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平均每日房租		
澳門	316美元	312美元
入住率		
澳門	91.8%	91.0%
REVPAR		
澳門	290美元	284美元

餐飲收益的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拉斯維加斯業務的沙灘俱樂部及夜總會業務的良好表現。我們澳門業務的零售收益增長300萬美元，而我們拉斯維加斯業務的零售收益減少170萬美元。於永利澳門的增長主要來自原有零售店銷量的強勁增長及來自2012年上半年起新增零售店。

部門、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娛樂場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隨着博彩收益下跌，博彩稅及博彩中介人佣金因而減少所致。餐飲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在拉斯維加斯產生額外的夜總會推廣成本所致。娛樂、零售及其他開支減少乃由於我們將澳門若干自營零售店舖改為租賃店舖，令銷售成本降低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折舊及攤銷為2.801億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3.039億美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永利澳門以五年為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於2011年9月已悉數折舊所致。

於物業興建期間，建造樓宇、改善土地及購買用作運營用途的資產所產生的成本已資本化。一旦該等物業開業及其資產投入服務時，我們會開始確認相關折舊開支。折舊開支將於該等資產的整個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持續存在。此外，我們會不斷地評估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無形及其他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永利澳門的資產的最長使用年限為博彩批給或土地批給的剩餘年限，現時分別於2022年6月及2029年8月屆滿。因此，相比起我們的拉斯維加斯業務，永利澳門的折舊乃按加快的基準計算。

物業費用及其他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為3,650萬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1.241億美元。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物業費用及其他主要與改造拉斯維加斯餐廳、取消拉斯維加斯一項於2012年11月的演出的相關費用以及與我們的渡假村有關之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有關。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包括1.085億美元的費用，此乃永利澳門向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獻之現值。是次捐獻包括一項於2011年5月作出的2,500萬美元捐獻及承諾由2012年至2022年(包括首尾兩年)曆年每年作出額外的1,000萬美元捐款，總額為1.35億美元。隨附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反映的金額已按本公司餘下承擔付款期之當時估計借貸利率貼現。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物業費用及其他亦包括撤銷與取消拉斯維加斯的一項演出有關及與我們的渡假村有關之各項翻新工程及廢置之相關成本。

為表示我們對渡假村及賓客意見的重視，我們會繼續改善及改良我們的渡假村。

其他非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收入為780萬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460萬美元。於2012年及2011年，我們的短期投資策略為保留資本且保留足夠流動資金。我們大部分的短期投資主要於貨幣市場賬戶及期限為六個月或以下的定期存款，由2011年4月開始，我們投資於若干企業債券證券及商業票據，這些投資帶來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利息開支為2.11億美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100萬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1.74億美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已資本化的利息。

我們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變動及任何適用終止付款乃於各期間入賬列作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490萬美元的收益。於2012年6月，我們透過支付240萬美元終止 Wynn Las Vegas 之利率掉期，而永利澳門的利率掉期已到期。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因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間的利率掉期公允值增加而錄得1,150萬美元的收益。有關我們的利率掉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項目3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9所述，我們於2012年7月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及於2012年9月終止 Wynn Las Vegas 信貸協議。我們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銷了1,770萬美元的遞延融資成本及第三方費用，並就終止 Wynn Las Vegas 信貸協議支銷了200萬美元的遞延融資成本及第三方費用。

所得稅

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稅項抵免1,250萬美元及稅項開支1,160萬美元。我們的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遞延稅項負債的減少，而有關減少則被對 Wynn Macau, S.A. 股息課徵境外稅項及就國際市場推廣辦公室計提海外稅項撥備而減低。自2010年6月30日起，我們不再視從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收益及溢利部分為永久投資。由於我們預期美國海外稅收抵免額應足以消除任何有關就該筆回國之資金而產生的美國稅項撥備，因此並未對該筆未被視為永久投資的金額作額外美國稅項撥備。由於暫時性差異被視為永久性再投資，故我們並無就有關金額計提遞延美國所得稅或海外預扣稅。截至2012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確認了180萬美元及1,050萬美元之所得稅抵免，此乃與由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費用而產生的超額稅項減免有關。

Wynn Macau, S.A. 獲得豁免繳納按娛樂場博彩溢利12%計算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直至2015年12月31日為止。因此，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獲豁免支付6,690萬美元及5,730萬美元的有關稅項。根據其批給協議，我們的非博彩溢利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且娛樂場贏額仍須繳納澳門特別博彩稅和其他徵費(合計稅率為39%)。

於2012年7月，澳門財政局對 Wynn Macau, S.A. 2008年度的澳門所得稅報稅表展開審查。由於該審查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無法確定有關審查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結。就2008審查年度而言，我們相信已就不確定稅務責任作出足夠撥備。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

於2009年10月，永利澳門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永利澳門有限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而出售其1,437,500,000股(27.7%)普通股。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收益1.722億美元，而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1.44億美元。此即為非控制性權益於各期間應佔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淨收益。

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我們使用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以計量分部的經營表現。

下表概述經管理層審閱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附註17「分部資料」所概述的澳門業務的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以千計)。該腳註亦呈列經調整後的物業 EBITDA 與淨收益的對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澳門業務	292,161美元	295,960美元	884,144美元	883,139美元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拉斯維加斯業務主要受惠於娛樂場及餐飲部門較為強勁的經營業績，而澳門業務則因貴賓娛樂場錄得較低轉碼數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拉斯維加斯業務因上文所述的低於一般水平的賭枱贏額百分比而受到不利影響。澳門業務則因貴賓娛樂場錄得較低轉碼數而受到不利影響。拉斯維加斯及澳門於該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因上文所述呆賬撥備獲部分回撥而有所增長。請參閱上文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具體詳情之討論。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所得現金流

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流主要包括由拉斯維加斯及澳門業務賺取的營運收入(不包括折舊和其他非現金開支)、已付利息及營運資金賬變動(例如應收款項、存貨、預付開支及應付款項)。我們澳門及拉斯維加斯的賭枱博彩以現金及記賬形式進行，而角子機博彩則主要以現金進行。我們賭枱收益的大部分是來自以記賬形式博彩的有限數目的高端國際客戶。收回該等博彩應收款項的能力可能影響我們於期內的營運現金流。客房、餐飲、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主要以現金或作為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因此，營運現金流將受營運收入及應收賬款的變動影響。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為9.892億美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為11.491億美元。由於博彩部門的盈利能力下降及日常營運資金賬(如應計費用)有所變動，故營運所得現金流有所減少。

資本資源

於201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3億美元，並有期限最長達兩年的可供出售海外及本地債務證券投資合共為2.403億美元。我們的現金可用於業務、償還債務及退休計劃、開發活動、一般公司用途及提升我們的渡假村。此外，我們就路氹之相關建設及開發成本擁有1.518億美元之受限制現金。於該等金額中，由我們擁有72.3%權益的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持有現金及可供用於銷售投資的金額12.02億美元及6,710萬美元。倘我們所佔現金部分於2012年9月30日匯返美國，則須於匯返年度就約三分之一之金額繳納美國稅項。Wynn Resorts, Limited 持有的現金及可供用於銷售投資的金額分別為10.384億美元及1.732億美元，其並非其附屬公司之債務擔保人。Wynn Las Vegas, LLC 持有現金結餘9,050萬美元。

於2012年7月31日，永利澳門將其於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下的可供動用款項提高至相等於23億美元，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額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額。永利澳門亦有能力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及條文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增加2億美元。該等借款已用於為永利澳門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並將用於應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相信營運所得現金流、銀行信貸額下的可供動用款項及現有現金結餘將足以應付我們於2012年餘下時間對資金的預期需求。倘需要任何額外融資，我們未能保證日後將可取得借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投資及本地及海外銀行定期存款以及商業票據，全部的期限均少於90日。

投資活動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約為1.683億美元，其中包括金額為5,000萬美元的一次性付款以作為一名無關連第三方放棄路氹土地的若干權利及任何未來發展的代價，以及路氹土地的地盤預備工程及渡假村的多項翻新工程成本約3,500萬美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資本開支約為8,580萬美元，主要與 Wynn Las Vegas 的客房及套房改裝有關。

融資活動

澳門業務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償還永利澳門循環信貸下的1.504億美元的借貸。

於2012年7月31日，永利澳門修訂及重述其日期為2004年9月14日之信貸額(經修訂及重述後稱為「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並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為相互債權人代理、融通代理及抵押代理。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於2012年7月31日生效，並將永利澳門的優先有抵押銀行融通項下的可供動用款項提高至相等於23億美元，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額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額。永利澳門亦有能力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的條款及條文將優先有抵押融通總額額外增加2億美元。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包括港元及美元批次)已用於為永利澳門的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並將用於應付永利路氹的設計、發展、興建及開業前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定期貸款額於2018年7月到期，而循環信貸額於2017年7月到期。循環信貸下並無未償還款項。定期貸款的本金額須於2017年7月及2018年7月通過兩次等額分期付款償還。優先有抵押融通於結束後首六個月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厘利差計息，其後將根據永利澳門的槓桿比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50厘的利差計息。

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借款由 Wynn Macau, S.A. 的附屬公司 Palo Real Estate Company Limited (「Palo」) 及擁有 Wynn Macau, S.A. 股權的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並以 Wynn Macau, S.A. 的絕大部份資產、Wynn Macau, S.A. 的股權及 Palo 的絕大部份資產作抵押。

我們已就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銷了1,770萬美元及將融資成本3,290萬美元資本化。

合約責任及承擔

如上文所述，於2012年3月，Wynn Las Vegas, LLC 發行於2022年到期的9.00億美元5³/₈%第一按揭票據，償還定期貸款額下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總額3.709億美元，並調低其循環信貸額至1億美元，且於2012年2月，Wynn Resorts 發行一份須於2022年支付的19.4億美元承兌票據。此外，如本公告所述，於2012年6月，永利澳門循環信貸屆滿，且並無未償還金額，永利澳門利率掉期協議到期，而 Wynn Las Vegas 利率掉期被終止。於2012年7月，永利澳門將其信貸額提高至相等於23億美元，包括相等於7.50億美元的足額優先有抵押定期貸款額及相等於15.5億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循環信貸額。

於2012年9月，Wynn Las Vegas 信貸協議被終止，而永利澳門訂立兩份利率掉期協議。除該等交易外，於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合約責任或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K表格年報所披露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並無重大變動。

其他流動資金事宜

Wynn Resorts 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高度取決於我們取得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的 Wynn Las Vegas 及永利澳門債務工具所實施的限制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重大限制。具體而言，Wynn Las Vegas, LLC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根據規管現行票據及2022年票據的契約被限制作出若干契約定義下的「受限制付款」。該等受限制付款包括向任何 Wynn Las Vegas, LLC 的股權直接或間接持有人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除非符合若干財務及非財務標準，否則不可作出該等受限制付款。雖然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載有類似限制，但永利澳門目前仍符合所有要求，即滿足其槓桿比率，此乃支付股息必須滿足之條件，永利澳門現時有能力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支付股息。

Wynn Las Vegas, LLC 計劃以手頭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流為其業務及資金要求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拉斯維加斯業務將能從業務中賺取充足現金流，亦不能確定可供動用的額外債項將足以讓我們償還 Wynn Las Vegas, LLC 的債項及為其他流動資金所需提供資金。同樣，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將以手頭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及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可供動用的信貸為 Wynn Macau, S.A. 的償還債務責任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該等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份債項安排再融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是否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安排再融資或最終是否能夠安排任何再融資。若干法律事宜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承諾及或然事件」所述，Elaine Wynn 已向 Steve Wynn 及Kazuo Okada 提出交叉申索。Wynn Las Vegas, LLC 2022年票據及現有票據契約（「契約」）規定，倘 Steve Wynn 連同若干關連方合共實益擁有的 Wynn Resorts 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低於任何其他人士實益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則會產生控制權變動。倘 Elaine Wynn 於其交叉申索中勝訴，Steve Wynn 將不會實益擁有或控制 Elaine Wynn 的股份，且根據我們的債務文件，可能導致控制權變動。

項目3.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價格(例如利率、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利率掉期資料

於2012年6月，永利澳門掉期到期，且本公司透過支付240萬美元終止 Wynn Las Vegas 掉期。

於2012年9月28日，我們訂立兩項利率掉期協議以對沖根據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借貸的一部分相關利率風險。根據該兩項掉期協議，我們就經修訂永利澳門信貸下的39.5億港元(約5.093億美元)借貸的相應名義金額按0.73厘的固定利率(不計及適用利差)支付利息，來換取以相等借貸金額按於還款時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的金額。該等利率掉期將該等金額的利率固定於整體利率介乎2.48厘至3.23厘。該等利率掉期協議於2017年7月到期。

我們按循環基準計量我們的利率掉期的公允值。由於該等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該等利率掉期於各呈報期間的公允值變動已經於我們的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掉期公允值增加(減少)。倘此等合約分別於其各自相關的估值日結算，其公允值會與本公司需對此等合約支付的金額相若。公允值乃按現行及根據孳息曲線預期的未來利率水平、相關掉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及其他市場條件作出估算，因此，此乃屬重大估計，且可於各期間內發生大幅波動。我們對此金額作獨立估值，並按適用情況考慮我們或對方於各結算日的信譽。截至2011年12月31日，730萬美元的利率掉期負債已計入其他流動應計負債。

外匯風險

永利澳門與澳門政府簽訂的批給協議以澳門元列值。澳門元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其與港元掛鈎，且很多情況下二者同時在澳門通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兩種貨幣之間的換算率於過往數年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然而，港元與澳門元之間以及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關係，可能會因(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改變，以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等潛在變動而受到影響。

如港元與澳門元日後不再與美元掛鈎，此等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我們不能保證此等貨幣的適用貨幣主管機構所釐定的現行匯率將能一直維持於相同水平。

由於永利澳門很多付款及支出責任以澳門元計值，如澳門元或港元的匯率有任何不利變化，永利澳門以美元結算的責任將會增加。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永利澳門在澳門營運的所有娛樂場的大部分收入將以港元計算，我們受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產生的匯兌風險影響。再者，由於我們的澳門相關實體產生美元計值的債務，澳門元或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永利澳門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2年9月30日，除港元外，永利澳門亦持有其他外幣，主要為 CNH (離岸人民幣)。]

本公告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資料包括可對未來預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業績可能與我們所作前瞻性陳述中列示的業績有所不同。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娛樂場／酒店及渡假村行業內的競爭、本公司對現有管理層的依賴、旅遊、消閒及娛樂場消費的水平、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博彩法例或法規的轉變。有關或會影響本公司財務業績的潛在因素的其他資料已載入我們的2010年中期報告、2010年年度報告、2011年中期報告、2011年年度報告及2012年中期報告。我們並無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任何有關責任）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前瞻性陳述。

務請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告所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且不應過份依賴WRL季度報告，並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2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盛智文*及*Marc D. Schorr*；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兆明*、*Bruce Rockowitz* 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